

109-110 年自體研究案

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

——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Prosecution Documents in Sexual Offenses

成果報告

研究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蔡宜家

研究人員：林俐如、許家毓、顧以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摘要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自 1999 年大幅增修後，學理、評論關注的焦點，經常是強制性交等罪的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探討，以及司法人員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或偏見影響刑事訴訟多類結果之爭議。為能在我國實證研究較少觸及的偵查階段，探究檢察機關作成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時，是否受到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等問題的影響，本文以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為區間，以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之性交犯罪為範圍，向政府單位抽樣調閱 316 份檢察書類，並從中獲取 347 名被告、366 名被害人資料。針對此份資料，首先，本文以關聯性檢定、類神經網路、羅吉斯迴歸之三階段統計分析，檢證起訴、不起訴書類之共通變項中，有哪幾種會對偵查結果產生關聯性、重要性與影響程度；接著，本文以起訴、不起訴書類為分類，探究起訴書類中，被告性交次數、性侵害犯罪併同其他犯罪之態樣，及觀察不起訴書類中，處分理由種類與分布情形。

研究發現，影響檢察機關就前述性侵害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因素，相較於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偏見議題，更傾向於被害人陳述外的物證、人證是否存在，及其數量與態樣，尤其關聯到司法實務長年之被害人陳述不宜作為有罪唯一證據的見解，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的其中立論。同時，雖然不起訴處分書類仍會發現涉及理想被害人迷思的用語，不過在近年法院判決興起對理想被害人迷思概念之分析，並進一步反駁相關用語、積極判斷被害人陳述所表彰的多元情境與被告有罪確信程度之際，宜加強探究此類實務見解發展，並在偵查階段中妥適運用。據此，本文得出研究建議含：一、應留意被害人陳述外，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的重要性、影響程度與蒐證困境，並宜以此為核心，精進被害人保護、

偵查實務等面向；二、應加強關注法院判決中，漸進興起的理想被害人迷思分析，與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強化被告有罪確信程度之現象，同時，應進一步探索該類觀察結果如何運用於書類撰寫。

關鍵字：性侵害、強制性交、乘機性交、刻板印象、偏見、理想被害人、檢察書類、法學實證

致謝

本文成果，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蔡副研究員宜家擔任研究主持人，惟執行前期，感謝劉研究員邦揚於任職期間，悉心彙整文獻資料、規劃研究方法，與聯繫機關、獲取研究所需的檢察書類，讓研究執行得以順利無礙。同時，感謝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統計處等單位，因應本文研究需求調閱、提供豐富的檢察書類資料；感謝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沛珊，除規劃委託本學院之研究需求，也悉心分享相關實務經驗，與提供研究方向建議。

而在研究執行後期，感謝本學院林專案研究人員俐如，除閱讀、整理研究所需論文、評論等資料外，更細心精讀、編碼上百份檢察書類，健全研究分析基礎；感謝本學院顧研究員以謙，協助檢視研究需求與統計分析間的關聯性，與悉心指導統計分析的執行方法；感謝本學院許專案研究人員家毓，本於統計專業，逐步執行本文研究中的多類統計分析與報告。最後，感謝本學院吳中心主任永達，在機關連繫、研究論證方向上的許多協助與討論。

本文研究得以完成，竭誠感謝前述長官、先進，惟文責僅由研究主持人與現任研究人員自負。

目錄

壹、研究背景	1
貳、研究目的	3
參、文獻回顧	6
一、與刑法構成要件相關之討論	6
二、訴訟法層面之討論	9
三、引進特別制度之相關建議	11
四、國內既有之實證研究	12
五、小結	15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16
一、資料來源	16
二、案件篩選標準	18
三、統計方法	18
(一) 抽樣標準與蒐集過程	18
(二) 描述性統計	19
(三) 推論統計	19
四、變項設定與操作型定義	22
五、研究倫理	29
伍、研究發現	30
一、被告基礎資訊分析	30
二、起訴與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分析	31
三、起訴案件特性分析—性交次數與合併犯罪情形	42
四、不起訴案件特性分析—理由分布	44
陸、問題討論	45
一、物證與人證成為起訴影響理由	46
(一) 物證、人證數量或性質提升起訴機率	46
(二) 對文獻與社會討論之回應	47
二、部分被害人相關變項成為不起訴影響理由	48
(一) 被害年齡、認識被告、特定案發地點減少起訴機率	48
(二) 對文獻與社會討論之回應	49
三、對被害人刻板印象或直覺認定下的不起訴理由	50
柒、結論與建議	54
捌、研究限制	57
玖、參考文獻	58

表目錄

表 1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之特定性侵害案件分布趨勢表	17
表 2	書類共通變項與其操作型定義	23
表 3	起訴書類之特定變項與其操作型定義	28
表 4	不起訴書類之不起訴理由與其操作型定義	29
表 5	被告性別、國籍與年齡分布	30
表 6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1
表 7	被告是否自白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2
表 8	被害人人數、年齡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2
表 9	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3
表 10	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3
表 11	案發地點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3
表 12	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4
表 13	是否有物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4
表 14	有無驗傷報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4
表 15	有無其他類型報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5
表 16	有無錄影或翻拍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5
表 17	有無現場照片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5
表 18	有無犯罪工具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5
表 19	有無現場圖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6
表 20	有無其他物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6
表 21	是否有人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36
表 22	調整後共變數模型準確度比較	37
表 23	被告委任辯護人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39
表 24	被害人相關變項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39
表 25	證據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41
表 26	被告於起訴範圍內性交次數分布	43
表 27	被告性侵害行為合併其他犯罪情形	43
表 28	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分布	44

圖目錄

圖 1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之特定性侵害案件分布趨勢圖	17
圖 2	類神經網路分析結果之 ROC 曲線	37
圖 3	預測變項重要性百分比排序	38

壹、研究背景

我國刑法於 1999 年對於性侵害之相關法律進行了大幅度的翻修，以刑法第 221 條為例，舊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從法條用字上可以清楚地發現，舊刑法第 221 條除了將性侵害行為的論以強姦、姦淫等具有父權思維的字眼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設定亦只限定於女性，不及於男性。直至 1999 年刑法修正第 221 條規定，將第 1 項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則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該次修法包含：將性侵害行為論以中性的「性交」一詞；將男性納入性侵害犯罪的被害對象；以及，刪除舊法當中最受爭議的構成要件「至使不能抗拒」，換言之，依照現行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只要違反他人意願而與之性交者，即該當刑事不法，而無須考慮犯罪被害人於犯罪行為當下，是否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對於該次修法的趨勢，學者多表贊同，認為舊法「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是假定若被害人奮勇抵抗，則犯行可能不會得逞，並要求法院在審判中須檢視被害人有無極力抵抗暴行的跡象，而這會使得舉證更加困難，同時，若必須在審判當中證明被害人曾奮勇抵抗他人性方面的不法暴行，毋寧轉嫁了舉證責任，使被害人背負了不必要的說明義務，據此，刪除此構成要件應屬正確判斷。¹

更重要的是，我國刑法在 1999 年的修正當中，將性侵害犯罪由原本的妨害風化罪章中獨立而出，增訂了妨害性自主罪章，此舉揭示了性的自主權應獨立於

¹ 法思齊，論性侵害犯罪之本質與修正，月旦法學雜誌，145 期，頁 108-109，2007 年 6 月。

傳統觀念的妨害風化之外。性犯罪所侵害的，並非社會法益中空泛的妨害風化問題，更重要的是，該類犯罪侵害了他人的性自主權，換句話說，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因為犯罪行為人的暴行而受到壓制與侵犯。²前述觀念調整，成為我國刑法修正史上相當重要的里程碑，該次修法揭棄了性自主權的重要觀念，使得相關犯罪不再與妨害風化這類帶有歸咎意味的概念連結——畢竟對於加害人而言，其可歸責之處，係屬對於性自主權的侵犯，且自始自終不需具備妨害風化的犯意；此外，也將性交行為與傳統父權主義式的姦淫、強姦等字眼脫鉤處理，立法理由也提及「原條文中『姦淫』一詞其意為男女私合，或男女不正當之性交行為，不無放蕩淫逸之意涵，對於被害人誠屬難堪，故予修正為『性交』」。³

自前述種種 1999 年刑法修正脈絡，我國法律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認識已從過往的妨害風化漸趨轉向，改以尊重犯罪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不僅在構成要件上出現不同價值的用語代換，也意會到男性與女性均有可能成為被害人，進而呈現性別平等的立法趨勢。然而距離 1999 年的修正已逾 20 年的今日，我國司法體系在面對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審理上，是否仍舊一本初心，謹守當年揚棄父權主義、刪除至使不能抗拒要件的進步立場，並以更客觀、妥善分配舉證責任的態度，偵審妨害性自主案件？確實值得吾人加以關切；而當前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中，妨害性自主案件的真實面貌又是如何、是否存在顯著的特徵，進而使得司法實務工作者在偵查或審判階段遭遇困難，毋寧也是另一個關切的焦點。基此，以法學研究的角度，建構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妥適偵審流程，與妥善保障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權益，應是一個進步社會在偵審此類案件時，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² 李聖傑，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 期，頁 2-3，2003 年 6 月。

³ 蔡碧玉，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 期，頁 43，1999 年 8 月。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1999 年 3 月 30 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43A00C66A00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FD^04536088033000^000A5001001>

貳、研究目的

如同前段所述，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實務運作狀況究竟如何，是否在 1999 年刑法修正後，走向更為合理的運作狀態，在在都是學者與實務家關切的焦點。但妨害性自主案件在早期裁判書類與檢察書類不公開的政策之下，我國鮮有研究者能夠透過司法文書一窺實務運作狀況。⁴前述政策所影響的不只是量化研究的觀測者，對習於利用個別案件進行判決評釋的傳統法學研究者而言，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司法圖像，也是極其模糊的，至多利用國外的實證研究作為參考文獻，進而對我國的刑事政策做出建言；抑或利用少數受到廣泛關注案件之蛛絲馬跡，拼湊可能有利構成要件解釋的論述空間，進而以法律詮釋學的方式進行論述。⁵惟前述情況中難以避免的問題便是：我國司法政策制定者在妨害性自主的立修法策略上，自始便欠缺了實證觀測的視角，這樣的結果也與檢索系統不公開相關書類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關聯性。⁶不過，此缺憾到了 2005 年開始出現改變，周憐嫻教授的研究團隊藉由與內政部警政署的合作，蒐集了 1999 年 4 月起至 2000 年 4 月止，共計 1 年間的妨害性自主案件資訊，包括尚在偵查階段、已起訴案件與已判決案件，並將全文分析重點置於法院的裁判階段，以量化研究的方式分析法官量刑之相關特徵。⁷至 2017 年，林志潔教授與其研究團隊承接法務部檢察司的委託研究，針對各級法院性侵害案件的無罪判決進行原因分析，並歸納判決書中的

⁴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2004 年 2 月 13 日，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923&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

⁵ 詳如後述與文獻回顧。

⁶ 依註 4 司法院所提出的解釋，妨害性自主案件於 2004 年時，尚且被列為「未開放公開查詢」之裁判書，惟至本研究開始時，我國司法院所建置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已能查詢到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各項罪名之裁判結果，不過前述開放標準何時出現改變，尚未見公開資料說明。

⁷ 周憐嫻，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 21-66，2005 年 11 月。

特定因子，藉此描繪性侵害案件無罪判決的客觀樣貌。⁸

學術研究的貢獻必須仰賴前人耕耘的足跡，我國有關妨害性自主的司法實證分析，迄今可謂罕有人至，前述周憐嫻教授與林志潔教授的大作提供了學術後進豐沛的參考資訊，確實為我國刑法自 1999 年大幅修正妨害性自主罪章以來，最具代表性的兩篇實證型的學術論著。惟即便如此，社會對於司法人員如何處理妨害性自主類型案件，仍有許多疑義，包含聚焦於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是否存在刻板印象或偏見。此種現象可能是因為我國的性犯罪議題，在發布統計數據、聲援被害人、推動修法、批判法院判決等面向上，多受到女性主義的介入與影響，也在學術研究上「從性別的角度建構強暴的女性主義論述」。⁹此種女性主義論述的主要脈絡之一，為破除強暴迷思（rape myths）的反性暴力論述。¹⁰在我國，亦有文獻以女性主義角度，分析刑事司法程序上，在製作筆錄及被害人陳述中，皆可能受到「性道德秩序」的影響，包含讓被害人缺乏陳述自我的能力，使檢察官詢問時難以判斷被告行為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之構成要件，或者，當發現被害人不符合「理想被害人」形象時，便可能據以作成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的理由。¹¹

⁸ 林志潔等，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頁 41-44，法務部檢察司委託研究，2017 年 1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1

⁹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80 期，頁 158-164，2010 年 12 月。

¹⁰ 羅燦煥，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 期，頁 192-194，1999 年 6 月。依據羅燦煥一文，強暴迷思的概念主要包含：「強暴的受害女性自願或樂在其中；強暴的受害女性自討苦吃或咎由自取；強暴的受害女性具有某種（偏差）特質或（成長）經驗；強暴的受害女性會為某些原因而謊稱受暴；強暴的受害女性多是抵抗不力，否則應可脫逃受害命運；強暴的加害男性多受（心理）疾病或社會壓力的促發；強暴的發生是男女個人之間的衝突」。

¹¹ 王曉丹，（註 9 文），頁 173-198。該文於頁 191-192 提到：「許多強制性交罪不起訴處分書中，檢察官會列舉被害人指訴不可信的原因，可能包括不符合以下『理想被害人』的形象，這些形象包括：事後立刻逃離、逃離時表情瀕臨崩潰、回家不斷洗澡、立刻離職（若侵害人

直至近年，學理上出現的強暴迷思、理想被害人等現象的反思，也出現在社會評論當中，包含探討一般民眾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刻板印象、責難，及探討司法人員對性侵害被害人的強暴迷思、理想被害人等觀感，進而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或影響偵查、判決等結果。¹²

脈絡至此，便會得出疑問，尤其是：對於性侵害犯罪的司法程序實證研究，似乎缺乏針對偵查階段深入探討，而偵查階段的性侵害犯罪，是否確實存在足以影響檢察官偵查結果決定的，以女性主義為出發點的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呢？回答此問題，即是本文研究目的。

是老闆時)、避不見面拒絕往來、膽怯哭泣等等」。

- ¹² 論及一般民眾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或責難，如：陳雪如，「心理師破解性侵常見迷思：愛上強暴我的人，這是什麼心態？」，關鍵評論網，2020年7月18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7897>。陳紫吟，「要你脆弱，又要你堅強？如何當個『完美』的受害人」，鳴人堂，2020年4月9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4478935>。Abby，「性侵受害者反而成為致命女妖，Medusa 不為人知的神話故事」，A Day Magazine，2019年1月22日，<https://www.adaymag.com/2019/01/22/medusa-the-rape-victim-turned-mosnter.html>。論及司法人員對被害人之強暴迷思、理想被害人等觀感，如：Yuton Lee，「『我是女生，我被女生強暴』《38 號樹洞》性騷／性侵信件展：這都不是故事，全是真實」，性別力，2021年4月12日，<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6869>（本篇相關處，為引述「38 號樹洞」展覽中的被害人信件：「她求助於社工，打了官司，卻是以『兩人那一年間還是有出去玩等互動良好疑似情侶的互動，所以不是強暴』不起訴收場」）。盧郁佳，「性侵兒童沒人包庇就不能成：《感謝上帝》不再沉默」，上報，2019年5月17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2638。李佳玟，「《漢摩拉比小姐》對於性別權力敏感的正義觀」，上報，2018年11月21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2334。婦女新知基金會，「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拒絕性侵迷思」，婦女新知基金會，2017年7月11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879>。紀惠容，「【女人想想】性別司法改革路遙迢？」，想想論壇，2017年2月16日，<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041>

參、文獻回顧

在進入實證分析的段落之前，需要先回顧近年，國內外學者對於性侵害犯罪的相關研究，以理解過往文獻對於此類犯罪構成要件的觀察焦點，並思考這些建言或批評之中，是否存在了值得驗證的問題意識，進而可以成為實證研究的觀察面向。據此，以下將針對文獻性質區分為：與刑法構成要件相關之討論、訴訟法層面之討論、引進特別制度之相關建議、國內既有實證研究等四類，逐一探討。

一、與刑法構成要件相關之討論

針對刑法 1999 年修法當時，妨害性自主罪章處不僅獲得學界正面評價，文獻也特別著重於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討論，尤其探究該條之構成要件解釋或是保護法益，例如有學者認為，該次修法固然是我國刑法的一大進步，但對於性自主權的概念仍舊處於模糊階段，若能透過法益保護的思維、再輔以社會價值轉變的狀況綜合判斷，應當可以對性自主權作出更為周延的分析，而非僅是單純著重討論姦淫、性交概念而已。¹³此外，也有學者認為 1999 年修法刪除「至使不能抗拒」、增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要件，可以清楚的彰顯性侵害犯罪的特質，並表彰被害人性自主權的重要性，更可清楚區別舊法時期之要求被害人必須極力抗拒的非常態模式。¹⁴

時序推進到修法之後，對於性侵害犯罪，當事人意願成為另一個新的論證重點。¹⁵學者認為，現行規定雖然有「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構成要件，但在此

¹³ 李聖傑，(註 2 文)，頁 27-26。

¹⁴ 法思齊，(註 1 文)，頁 109。

¹⁵ 以下整理自：蔡聖偉，最高法院關於性強制罪違反意願要素的解釋趨向，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6-7，2018 年 5 月。

概念之下，很可能出現輕重不一的解釋成果，例如，較寬鬆的見解可以將之理解為「被害人並非心甘情願」，解釋方向便可能含括一切足以影響被害人意願的方式，其次，也有見解認為，所謂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應解為：未取得被害人有效同意。不過學界目前的多數見解認為，應先認定被害人之性自主已經處於受到強制壓迫的情況後，搭配足以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手段，或強度相當的強制手段（高度強制手段說），或類似於優越支配的強制手段（低度強制手段說）等要件。¹⁶對此，學者評析，前述種種對於違反意願的解釋，或多或少都有解釋不足的困境，實務上甚至出現認為被害人係「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此類偏向最大化解釋的方向，使得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操作基準益發浮動，故而提出見解：

所謂的「違反意願」就是指被害人關於是否從事該次具體性行為的選擇自由被剝奪，對於是否要接受該次性行為乙點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相反地，如果被害人的性交決定可被評價為自我選擇的結果，該決定即屬自主做成，自然沒有違反其意願可言。¹⁷

另一方面，相對於當事人意願討論，亦有學者提出，應將犯罪行為人所施加的強制力納入構成要件，藉以取代舊法時期的至使不能抗拒要件，同時將強制力與前段所討論的「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要件脫鉤處理。¹⁸

此外，在被害人意願的討論層次上，尚有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心智障

¹⁶ 將強制手段區分為高強度與低強度的見解，同時可參見：王皇玉，引狼入室，月旦法學教室，87期，頁26，2010年1月。

¹⁷ 此段文字引註自：蔡聖偉（註15文），頁19-20。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期，頁97，2016年3月。

¹⁸ 高金桂，強制性交罪的強制力行使—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二二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260-261。

礙者的意願表達。依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對此，學者提出了例外情況，認為與心智障礙者發生性行為並不一定當然構成前開犯罪，縱然相對人屬於心智障礙者，但如其仍有一定的認知程度，且沒有其他不適當的手段干擾時，便不應以保護之名剝奪心智障礙者的性自主意願，尤其當雙方均為心智障礙者時，若一概依照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論處，則可能出現加害人同時也是被害人的奇特情況，因而主張，心智障礙者的性需求應當被重視，相類似的案件也不宜不分輕重地，一概適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¹⁹

綜整前述學者對於被害人意願的討論時可發現，有關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至今已經發展出許多細緻的學理討論，特別是被害人意願有無的問題，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詮釋空間，例如前述蔡聖偉教授一文所提實務之「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見解，便是難以判斷的困境，質言之，若吾人謹守刑法謙抑的操作立場，對於此類狀況，在物理空間上被害人尚有選擇離開該處所、甚或呼救的空間，若僅以被害人的心理狀態對被告論罪科刑，似乎使得刑法的適用範圍過於擴張；但另一方面，若吾人強調的是性的自主權不應當受到不法壓制，則在尊重性自主權的情況之下，自主意志受到壓制並不需要存在物理上的佐證，被害人無論是畏懼權勢、害怕摧毀人際關係、憂慮可能失去工作、乃至擔心破壞家庭和諧等種種動機，都可能因此壓制其性的自主權，故而被害人意願的相關問題，確實需要更精緻化的討論，同時兼及實務上的運作現況，綜合觀測與判斷。另一方面，在被害人意願的概念下，心智障礙者有無性的表意自由，是盧映潔教授提出的重要問題，也許在實務經驗上，絕大多數的案件都可能是被告利用心智障礙者的生理缺陷，對其施加暴行，但吾人也不能排除心智障礙者在性生活上面的需求，尤其心

¹⁹ 盧映潔，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25 期，頁 28-29，2013 年 3 月。

智障礙者在一定的認知下發生性行為，是否應該一律進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適用範圍，抑或是應該在實務上建立更為精準的操作依據，是個值得深思的重要問題。

二、訴訟法層面之討論

在性侵害案件相關的討論中，訴訟法層面的問題也是另一項引人注目的研究區塊，不過在本文檢索相關文獻時，發現國內文獻少有討論性侵害案件中的訴訟法問題——無論是證據法則或是其下位概念的人證、物證等爭點。反之，外國文獻則有為數不少的作品討論證據法則的相關問題，因此本文擇取討論內容豐沛者，介紹相關問題的討論與觀點。此處，有美國學者觀察到在若干情況下，當女性成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時，其證詞的可信度會遭受檢警懷疑，進而影響檢察官的起訴決定，而這類情況在被害人與被告原本就互相認識的情況下極為明顯，被害人的證詞更難以取信於檢警，這些現象涉及了證據取樣的輕率、以及證據調查上的消極作為，也有可能反過頭來質疑被害人，明知赴約可能出現危險，卻又為何執意赴約等等；而另一方面，在這種熟人犯罪的情況下，檢方為了提升自己在審判階段的勝率，也可能會在揣摩陪審團在面臨這類案件時的態度後，預期性地做出證詞不可信的判斷，畢竟此類案件通常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兩造在場，僅憑一面之辭，取信於陪審團的難度極高，因此對檢方而言，表面上不提起公訴的理由可能是基於僅有被害人可作為人證、證據力薄弱等等，但實際上則是加入了陪審團可能存在偏見等干擾因素，從而認定此類案件的勝率不高，不願起訴。²⁰

無獨有偶的，蘇格蘭法院在審理某性侵害案件時，詰問階段也允許辯方對證

²⁰ Deborah Tuerkheimer, *Incredible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Discount*, 166 U. PA. L. REV. 34-41 (2017).

人（也就是被害人）進行以下面向之確認：²¹

- (一) 被告（**applicant**）與被害人（**complainer**）同財共居。
- (二) 雙方有侵略性（**aggressive**）爭執，尤其是在被害人飲酒之時。
- (三) 被害人經常使用非法藥物特別如可卡因和搖頭丸。
- (四) 因為被告意圖性侵害，雙方產生肢體衝突，包含被害人拍、抓或踢打被告。
- (五) 被害人向警方否認系爭案件與性活動有關。
- (六) 事發後數日，被害人聯繫被告並說「過來帶我走（**come and take me away**）」。
- (七)（雙方同財共居下）事發兩週內，被害人聯繫被告見面，或聯繫見面後再次發生性關係。
- (八) 事發後數月，被害人與被告常態見面、常態於被告住處或旅館發生性關係。
- (九) 被害人以提供照片予警方為由，威脅被告給付特定款項。
- (十) 事發一年內，被告與被害人共同出席活動，而被害人在被告前表演脫衣（**striptease**）性質舞蹈。
- (十一) 案發當日，被害人主動邀請被告到其住處。
- (十二) 抵達住處後，被害人在被告前表演性暗示舞蹈。

另外，當事人特質也可能影響檢察官起訴決定的觀點也存在實證研究的成果，有學者發現，相較白種人或亞裔人士，當被告為黑人或西班牙裔時，反而會獲得較嚴重的裁判結果；相對於少數族裔的女性，白人女性較經常被描繪為典型的被害人形象，當被害人為白人女性時，被告也會獲得較重的判決。²²

綜合國外文獻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訴訟法問題可以發現，學者們透過證據法則堆砌出了一系列在偵查、審判上可能出現的相關問題，其中，又以女性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作為重要的論證內容。整體而言，被害人作為刑事訴訟中的人證，其

²¹ Burman, M.J. *Evidencing sexual assault: women in the witness box*. *Probation Journal*, 56 (4). pp. 389-392 (2009). 本文所引述者，是一起存在兩名被告的性侵害案件中，被告方針對性歷史、特性羅列的詰問清單。該清單有 14 項，惟第 13 項和第 4 項、第 14 項和第 7 項內容相似，僅因被告犯行特性不同而予以區別，故本文將前揭項目個別合併，以利整體式的理解。

²² Suzanne St. George & Cassia Spohn, *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35:7, 1280-1308, (2018) .

所作的證詞在證據法則上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但相關的國外文獻卻發現，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遭到熟識的對象性侵害時，證詞的證明力反而會遭到削弱，這類情況除了對於發現真實無濟於事之外，對於犯罪被害人而言也是不可承受之重。這些歸咎被害人的人際關係、種族等偏見的議題，雖然不見得會完全的與我國國情一致，但卻也發人深省，這些在外表上看似帶有偏見意味的狀態，究竟是如何形成、以及是否果真有其依據存在？誠然，人際關係上是否熟識，與性自主權的行使終究不能混為一談，但偵查活動畢竟是由事後進行觀察，檢警對於僅有供述證據的案件，確實也存在偵辦上的難度，故而在實務上，面對此類案件究竟應該如何妥善處理、以及歸納其特徵，便成為理性評價我國當前檢方偵辦性侵害案件成效的重要前提。

三、引進特別制度之相關建議

除了檢討現況運作之外，外國文獻也從制度面進行相關分析，有文獻認為，性侵害案件應設立專業法庭進行審理，當前，南非便設有性侵害的專業審理法庭，在專業法庭設立後，原本對於兒童性犯罪定罪率極低的問題獲得改善，由成立之初的 10%-20% 逐步上升到 60%-75%，專業法庭的設立，除了可以讓犯罪被害人處於相對穩定、平和的審理過程，法官的培訓與專業程度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不可否認的，學者也提到專業法庭的設計將會需要投注大量的人力與物力，特別培育專業人才上的可觀花費，但是相對的，對於設立專業法庭的呼籲也存在著反對見解，有觀點指出，設立此類案件的專業法庭很可能會讓承審法官倦怠，並使得進入法庭的案件都會受到更嚴苛的追訴，即便前述問題都可以透過輪調模式處理，卻也不能排除部分法官、檢察官在個人意願上，即自始排斥進入這類專業法庭，不過，即便設計專業法庭可能存在前述顧慮，學者仍針對專業法庭所應具

備的要素歸納如下：²³

- (一) 專門的案件管理清單。
- (二) 專業且訓練有素的檢察官。
- (三) 專職負責協調專家名單的工作成員。
- (四) 專家證人的支持。
- (五) 專業的法院工作人員。
- (六) 專職的警察培訓。

四、國內既有之實證研究

在國內，性侵害案件的實證研究幾乎是鳳毛麟角，本文迄今搜尋的文獻，主要是周愷嫻教授與林志潔教授個別率領的研究團隊，觀察過類似的議題，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以下將淺介兩位教授的大作，並進行歸納與分析。

時序上，周愷嫻教授與其團隊的研究成果是第一篇對此素材進行實證分析的作品，周教授利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的機會，對於性侵害案件的法院判決，進行實證性的觀察，量化結果發現，若以當年度收案數量作為分母時，性侵害案件的定罪比率大約為 36%，若以觸犯法條罪名觀察，則以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罪與準強制猥褻罪為大宗，而獲得緩刑的案件中，也是刑法第 227 條案件為多數。

²⁴分析結果也發現，被告的生活狀況與品行（包括前科紀錄等），對刑期長短的影

²³ Jeremy Finn, *Decision-Making and Decision Makers in Sexual Offence Trials: Options for Specialist Sexual Offence Courts, Tribunals of Fact and the Giving of Reasons*, 17 CANTERBURY L. REV. 97, 99, 101, 103 (2011). 另外，我國對於性侵害案件，已在司法制度引入專庭、專人辦理機制，例如依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已規範檢察機關應設立專股偵辦、法院應設立專庭審理，且承辦檢察官、法官皆應接受專業訓練；同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對於偵查或審理階段的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司法人員應於必要時安排專業人員在場協助詢（訊）問。此類針對性侵害案件規範之特定司法程序，或得呼應本段論述，也具深入探討執行成效的重要性，惟此已非本文探究範圍，僅在此酌為補充說明。

²⁴ 周愷嫻（註 7 文），頁 39 以下。

響最大，此外，當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為親屬關係時，其刑度也顯著較高，而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年齡差距越大時，法院也傾向重判。²⁵同時，當分析無罪判決理由時，也發現重要理由包含：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以及，被害人供述或被害後表現違反常情、推定被害人有意願進行性交易或性關係、無法透過勘驗或鑑定證明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或無法個化被告身份。²⁶

林志潔教授與其團隊的研究成果則是透過法務部的委託研究，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妨害性自主之定讞判決，較特別的是，林教授的研究團隊針對此類判決中可能出現的「因子」做出了詳細的分類標準，而依據報告內容，前述「因子」乃是依循著林志潔教授與金孟華教授在另一篇作品「『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當中曾經使用過的因子，其後再添加用作本項研究。研究成果發現，被告當中有 98% 為男性；另 2% 為女性。相對地，被害人當中有 96% 為女性；4% 為男性。而陌生人性侵之比例為 18%，熟識者性侵之比例為 79.3%。另外在被害者特徵上，一般被害人的比例占 41.3%；特殊被害人（包括未滿 7 歲未成年人、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等），比例為 58.6%。²⁷而歸納無罪判決的原因，無論適用法條為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2 條、第 225 條，均是以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為最大宗。²⁸

不過綜觀前述實證研究，也不難發現其限制。首先，周愷嫻教授的大作雖然

²⁵ 周愷嫻（註 7 文），頁 52-57。

²⁶ 周愷嫻，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因素之實證研究，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726074>（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全文詳如：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頁 138-139，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0 年 8 月 13 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6-6513-105.html>

²⁷ 林志潔等（註 8 文），頁 45-46。

²⁸ 林志潔等（註 8 文），頁 49-57。

採取了社會科學研究中標準的量化研究法，但觀測範圍僅限於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間 1 個年度的案件，儘管問題意識鎖定在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章後的實務趨勢，但觀察期間過短仍是該篇論著的侷限。而林志潔教授與金孟華教授等人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所進行的研究中，是以法院裁判時所採取的相關因子作為最核心的問題意識，惟所使用的分析因子並非由我國「整體」實務判決中萃取而出，而是利用林志潔教授與金孟華教授的另一篇大作所列變項，觀察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之裁判後所得之結果，整體而言，亦有其觀測上的侷限性。²⁹

基此，本文以為，面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相關討論——特別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之性交案件類型，似仍應由本文爬梳問題意識，待討論方向集中後，再行書類的檢索與篩選，方能得到穩定且具有再現性的挑選依據；而在研究素材上，由法務部所職掌的檢察書類目前尚缺乏實證研究成果，尤其，檢察官作為犯罪偵查之主體，是否案件在偵查端就已經出現倡議團體所謂的「偏見」，更是重要的研究議題，蓋若偵查端便已出現前述狀況，則系爭案件更不可能被提起公訴，進而接受法院裁判，這也是法院裁判書導向的實證研究，較難能觀察到的面向。

綜上所述，本文擬針對檢察系統作成之書類進行實證性的分析，盼望藉此釐清我國司法系統——特別是檢察機關在偵辦妨害性自主類型中的性侵害案件時，承辦檢察官是否會出現性別偏見或存有刻板印象之狀態；而透過量化的實證研究，亦能夠同步觀測此類案件之其他特徵，並能藉此進行推論性的統計分析，形塑此類案件更加完整的面貌，同時期盼能提出實證數據與倡議團體對話，使相關議題

²⁹ 林志潔、金孟華，「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 期，頁 144-146，2012 年 6 月。

的討論能夠持續推進、持續拓展深度與廣度。

五、小結

在文獻回顧中，本文從刑法構成要件相關之討論，乃至訴訟法的問題意識、引進特別制度之建議，以及國內既有實證研究成果中，逐一比較與爬梳。整體而言，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規制問題，自 1999 年的刑法修正以後，出現了顯著的轉變，除了在法條用語上摒棄了傳統父權式的概念外，也將過往爭議最大的「至使不能抗拒」之構成要件刪除，此外，被害人性別也不再限制於女性，但即使刪除「致使不能抗拒」構成要件，在 10 餘年間的刑法學界，開始對被害人的主觀意願進行了更細膩的討論，尤其，所謂性自主權遭到壓制，進而無法表達真意的情狀，究竟是否包含低度強制手段，是學者間熱議的問題。另一方面，當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均為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心智障礙者時，是否必然構成本罪，學者也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在心智障礙者可以明確表達其意願時，其性自主權便得以完整行使，國家並不應該以保護為由，實則限制了心智障礙者的性需求。在訴訟法的文獻回顧中，則發現了外國文獻提及被害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文獻點出當被害人與被告為熟識者時，被害人的證詞往往較難取信於檢警，進而使得案件遭到不起訴的機率較高，此外，人種、膚色都有可能讓檢警形成預斷的偏見，這些問題雖然不見得在我國也有相同的情況，但確實也值得本文研究多加留意。而外國文獻也有提及引進專業法庭的呼聲，認為專業法庭或許可以針對性侵害案件給予更妥適的審理過程，確保被害人不會再受到二次傷害，法官、檢察官，乃至法庭職員，也都能夠有更加專業的表現。最後，關於我國目前重要的兩份實證研究成果，雖然是以觀察法院的裁判結果為主軸，非從檢察書類進行分析，但其觀測成果，仍然能提供本文重要的實證研究線索。

肆、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文以檢察端的書類作為研究文本，並且使用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擷取書類中客觀可辨的資訊作為變項（variables），藉此達到研究的再現性，並將檢察官所作成之偵查結果作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其餘值得關注的變項含：被告相關變項、被害人相關變項、證據等變項列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s），觀察依變項與自變項之間的統計上關聯性，也將逐步彙整描述性統計資訊、推論性統計結果後，找出影響檢察官偵查結果之重要因子。以下說明本文取得研究文本與挑選文本的方式，及所欲進行的統計方法：

一、資料來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近年來研擬建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該資料庫蒐集了我國刑案系統（包括偵查與執行）、觀護系統、獄政系統等近千萬筆之資料，其中，刑案系統資料包括 2008 年起至 2020 年 6 月止，共計 12.5 年之資料，而偵查資料即是從刑案系統中萃取而出，故其蒐集之範圍亦與前述標準相同。

本文研究，首先，自前開數據資料庫挑選「偵查系統」之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並將本文觀測標的鎖定在檢察官的檢察書類。其中，在排除偵查結果為通緝、移送他管等無涉本案事實之案件後，自 2008 年起的 12.5 年間，由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被告所涉案件屬於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或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所定性交行為者，共計有 21,520 筆，各年度之分布狀況則如下表所示。

表 1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之特定性侵害案件分布趨勢表

年度	件數
2008 年	1,481
2009 年	1,419
2010 年	1,544
2011 年	1,720
2012 年	1,878
2013 年	1,852
2014 年	1,942
2015 年	1,971
2016 年	1,705
2017 年	1,777
2018 年	1,815
2019 年	1,790
2020 年	626
合計	2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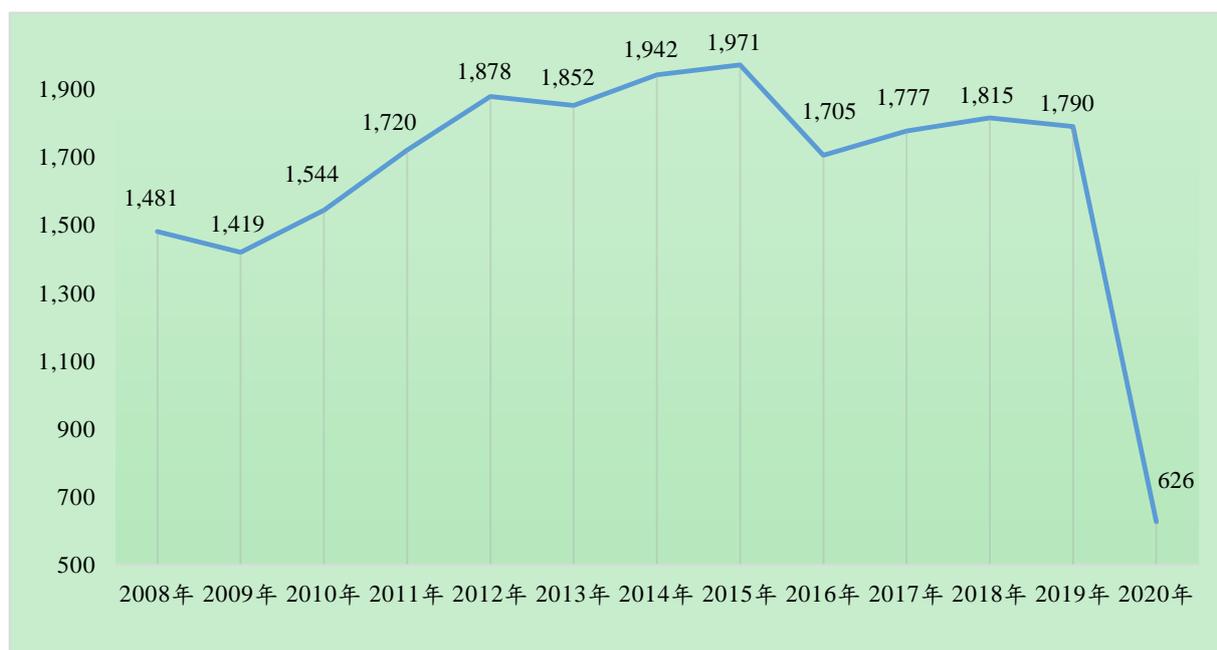


圖 1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之特定性侵害案件分布趨勢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

說明：

1. 2020 年的資料係計算至 6 月份為止。
2. 本表與本圖所稱特定性侵害案件，係指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所定性交行為。

二、案件篩選標準

在觀察前述刑案系統中的偵查資料時，如發現有「偵續」字的存在，代表緩起訴或不起訴案件可能經提起再議，有改變原偵查終結狀態的可能，因此是類案件不宜列入研究範圍。為了排除此情況，本文先從前述 21,520 筆資料中，排除「被提起再議」的案件後，將再議過後的處分結果納入研究範圍。為此，本文研究團隊與外部廠商預先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進行資料採礦（data mining），把被提起再議的案件預先排除，並且將再議結果納入之後要抽樣的母群體中，藉此確保本文所使用的每一份書類文本都是在偵查階段狀態已告確定的案件。

三、統計方法

如前所述，本文係採取法學實證之研究方法進行，研究本質係屬量化研究。量化研究的特徵在於：研究者所關心的是研究資料（亦即是文本）的特定趨勢，而非個案，同時，量化研究的研究者亦不需要接觸個案，不至於對個案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前述特徵，在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書類分析時，便顯得益發重要。不過量化研究既然不接觸個案，要如何忠實呈現此類案件的重要特徵，便成為量化研究者的主要課題。以下將介紹本文對文本抽取的標準，以及將使用的統計方法。

（一）抽樣標準與蒐集過程

1. 抽樣標準

本文利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建置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進行初步觀察，並考量研究團隊的人力負擔後，依資料分布特徵，以隨機抽樣

(simple random sampling) 的研究方式進行，最後在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協助下，取得 331 件檢察書類，對比表 1 之 21,520 件書類總數，抽樣之信心水準為 95%、抽樣誤差為 5.35%。

2. 蒐集過程

本文依「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蒐集的母群體，因僅顯示案號，仍需在本文研究團隊將案號清單行文法務部檢察司與資訊處後，方能獲取各案號的書類內容，惟在獲取書類後發現，331 件書類經過人工判讀，有 15 件非屬本文研究範圍（例如案由實際上是強制猥褻），因此經過篩減，最終確認分析範圍為 316 件，並以當中的 347 名被告為分析樣本（N=347）。同時，案件中共計 366 名被害人。

(二) 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旨在呈現資料的初探樣貌，通常以常數（constant）、百分比（percentage）搭配各個變項（variables）。

(三) 推論統計

推論性統計在定義上相對於描述性統計，其特徵在於利用樣本資訊藉以推論整體數據的特徵。此處，本文將以所有樣本書類中共同汲取的變項為基礎，採取以下研究步驟：

1. 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卡方檢定乃初步觀察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若兩個變項之間不具備關聯性，則稱作統計上獨立。³⁰前述檢定所計算出的顯著性 (p -value)，指的是接受虛無假說 (null hypothesis) 之機率，若顯著性越小，則代表越應該「拒絕兩變項為獨立」之虛無假說，通常在雙尾檢定時，設定 p -value $< .05$ 時可拒卻虛無假說成立之可能。³¹舉例來說，若是變項為類別型 (如案件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將其與依變項 (案件結果，含起訴或不起訴) 間作卡方檢定，得出 p -value $< .05$ ，拒絕虛無假設，表示兩者間具有關聯性，因此將會被篩選於第二階段模型中。另外，由於本文研究的自變項也包含了連續變項 (如案件被害人年齡)，但卡方檢定主要應用於類別變項，因此本文另使用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法，檢定連續變項對依變項的顯著性。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法適用於當 X 與 Y 兩變項中，Y 為二分類別變項之情形，由於此研究之類別變項為二分變項，即只有兩個數值 (起訴、不起訴)，因此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會與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 (Pearson) 一致，本文於後也會以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表示之。

2. 類神經網路分析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類神經網路又名為自我組織系統 (self-organizing systems)，是由生物學所發展出來，它使用大量簡單的相連人工神經元來模仿生物神經網路的能力，即從外

³⁰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全新六版，頁 558，2019 年。林惠玲、陳正倉，*應用統計學*，四版，頁 680，2011 年。Robert L. Miller, Ciaran Acton, Deirdre A. Fullerton & John Maltby 著，莊文忠譯，*SPSS 在社會科學的應用*，頁 179，2006 年。

³¹ LEE EPSTI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168-171 (2014) .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OLT & THOMAS S.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27-245 (2010) .

界環境或者其他人工神經元取得資訊後，以非常簡單的運算，輸出其結果到外界環境，用作推估、預測、決策、診斷。類神經網路處理資料時，會將資料分成訓練組（training set）與測試組（test set），其先將訓練組資料匯入節點後，讓神經元計算符合所設定的要求，再利用測試組的資料，驗證模型的準確度，其學習法則的途徑將會依序經過輸入層、隱藏層及輸出層，進而得出最佳化模型。³²本文將以通過前述檢定之顯著水準的自變項為基準，透過此分析檢視其等變項是否為案件起訴或不起訴結果的重要影響因素。

3. 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進行推論統計時，卡方檢定通常被設定為初步的相關性分析，尚無法觀察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在學理上將卡方檢定作為初步的檢定之用，其後，類神經網路分析雖能觀察到符合相關性的數自變項，是否為構成依變項的重要因素，但仍難以具體觀察各個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的影響程度，此時，羅吉斯迴歸分析便能夠作為進一步的分析方法，其可搭配既有的文獻成果，考量、排除可能的干擾因子（confounding factors）後，得到較為可信的迴歸分析成果。其概念為「當自變項增加一單位，依變項相對自變項之機率增加幾倍」，舉例來說，若被害人人數之 $\Delta\text{odds} = 3.2 > 1$ ，則表示被害人人數增加一人，處分起訴的機率會比起訴（參照組）機率高 3.2 倍。但若是其結果為不顯著，將無法進行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因果判斷。

³² 廖述賢、溫智皓，資料探勘理論與應用：以 IBM SPSS Modeler 為範例，初版，2012 年。

四、變項設定與操作型定義

前述統計方法中使用的觀察變項，本文一方面，從兼含所有偵查結果的書類中汲取共通變項，區分為被告相關變項、被害人相關變項、證據三類，逐步執行卡方檢定與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類神經網路分析與羅吉斯迴歸分析；另一方面，以起訴、不起訴偵查結果涉及的特定項目為基準，在起訴書類中汲取：起訴範圍內性交次數、是否合併其他犯罪、其他犯罪事實數等三變項，以及在不起訴書類中，依據文獻方向與本文研究團隊閱讀書類時的爭點判斷結果，汲取不起訴理由共 9 項，而這些各別從起訴、不起訴書類汲取的變項，將以描述性統計的方式呈現。

前揭變項，以被告為單位，具體編碼各類別與項目如下表 2 至表 4。惟倘若有 1 名被告侵害 1 名以上被害人，或有 1 名以上證人時，則以被害人、證人各類特性的項目中，取多數者表徵該類特性，如無多數結果，則另立項目以表徵該類特性，例如：被告 A 侵害 3 名被害人，如在「被害人相關變項－案發地點」變項中，2 名被害人在「當事人之住處」、1 名被害人在「飯店或賓館等」被侵害，則統計分析將以多數被害人之案發地點「當事人之住處」為被告 A 的「被害人相關變項－案發地點」變項；又如，被告 B 侵害 2 名被害人，如在「被害人相關變項－案發地點」變項中，1 名被害人在「當事人之住處」、1 名被害人在「飯店或賓館等」被侵害，則統計分析將另立「兩種以上處所」為被告 B 的「被害人相關變項－案發地點」變項。³³

³³ 不過在此變項中，倘若是單一被告侵害單一被害人，但案發地點在數個處所時，也會歸類於「兩種以上處所」項。

表 2 書類共通變項與其操作型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被告相關變項	
被告年齡	依書類記載
	女= 0
被告性別	男= 1
	書類未記載= 2
被告國籍	我國籍= 1
	印尼= 2
	菲律賓= 3
	越南= 4
	中國= 5
	印度= 6
	其他= 7
被告有無犯罪前科	無= 0
	有性犯罪前科= 1
	僅有其他犯罪前科= 2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	否= 0
	是= 1
被告是否自白	否= 0
	是= 1
被告抗辯理由	無抗辯或未記載= 0
	已取得被害人同意= 1
	僅有猥褻犯意= 2
	僅是打鬧嬉樂無犯意= 3
	不復記憶= 4
	否認犯行= 5
被告測謊結果	通過= 0
	不通過= 1
	書類未記載= 2
被害人相關變項	
被害人人數	依書類記載
被害人年齡	依書類記載
	女= 0
被害人性別	男= 1
	書類未記載= 2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被害人國籍	我國籍= 1
	印尼= 2
	菲律賓= 3
	越南= 4
	中國= 5
	印度= 6
	其他= 7
被害人職業	書類未記載= 0
	學生= 1
	看護= 2
	性工作者= 3
	其他= 4
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	八大行業= 5
	不認識= 0
	認識= 1
被害人與被告關係	書類未記載= 2
	不認識= 0
	初識= 1
	朋友= 2
	網友= 3
	直系血親（含擬制）= 4
	繼父母（無收養關係）= 5
	親人= 6
	同事或同學= 7
	雇主或員工= 8
	鄰居= 9
	親屬之友人= 10
	現（曾）為伴侶關係= 11
兩造爭執= 12	
其他= 13	
被害人案發前後是否和被告緊密互動	否= 0
	是= 1
	書類未記載= 2
被害情形	未遂= 0
	性器官接合= 1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手指或其他異物插入= 2 口交= 3 肛交= 4 二種以上性交= 5 書類未記載= 6
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	否= 0 是= 1
被害人是否服用助眠藥物	否= 0 是= 1
被害人是否飲酒	否= 0 是= 1
被害人是否施用毒品	否= 0 是= 1
被害人是否為心智障礙者	否= 0 是= 1
被害人測謊結果	通過= 0 不通過= 1 書類未記載= 2
案發地點	當事人住處= 1 飯店或賓館= 2 公開場所隱蔽處= 3 二種以上處所= 4 書類未記載= 5
證據	
物證	
是否有物證	否= 0 是= 1
物證種類數	依書類記載
有無驗傷報告	否= 0 是= 1
有無鑑定報告	否= 0 是= 1
有無其他類型報告	否= 0 是= 1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有無錄影或翻拍	否= 0
	是= 1
有無現場照片	否= 0
	是= 1
有無犯罪工具	否= 0
	是= 1
有無現場圖	否= 0
	是= 1
有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否= 0
	是= 1
有無其他物證	否= 0
	是= 1
人證	
是否有人證	否= 0
	是= 1
人證人數	依書類記載
人證是否認識被告或被害人	否= 0
	是= 1
	書類未記載= 2
	警衛或管理員= 1
	櫃台人員= 2
	當事人之親屬= 3
	當事人之同事、同學或朋友= 4
	醫事人員= 5
人證身份	仲介公司人員= 6
	社工或諮商人員= 7
	鄰居= 8
	其他= 9
	書類未記載= 99
偵查結果	不起訴= 0
	起訴= 1
	緩起訴= 2
	其他= 3

說明：

1. 被告有無犯罪前科：依據文獻，被告有前科時，在審判端可能獲得更重的刑度。
2.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此係以書類有無記載辯護人資料為判讀基準，惟須留意，偵查實務中亦會出現被告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但僅請其撰寫答辯狀後解除委任，或開偵查庭後解除委任，致使後續偵查階段無辯護人的情形，因此如發現書類未登載辯護人資訊，尚不宜遽以認定被告於偵查程序皆無辯護人協助。
3. 被害人年齡：係指被害時年齡，原則依書類所載，如書類未載，則以被害人第一次遭受侵害之年減去出生年，推算其被害時年齡。
4. 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依據文獻，是否為熟人犯罪可能影響證詞的可信度。
5. 被害人案發前後是否和被告緊密互動：被害人與被告之間是否有相當緊密的私人互動，除了可以呈現本案是否為熟人犯罪外，也可以觀測兩造的私人關係和檢察官偵查結果間的關聯性，譜繪起訴／不起訴案件的相關特徵。
6. 被害情形：以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各款為基準規劃此變項。
7. 被告或被害人測謊結果：本文研究團隊和相關政府單位討論時，得知測謊是我國實務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可能使用的偵查手段，故列入變項以觀察統計分析結果。
8. 被害人相關變項中之各類變項，含：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被害人與被告關係、案發地點等，係依據本文參文獻討論結果進行分類，目的在於檢視實證研究結果是否呼應文獻所提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迷思等爭議。

表 3 起訴書類之特定變項與其操作型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起訴範圍內性交次數	依書類記載 未遂= 0
起訴範圍是否合併其他犯罪事實	否= 0 是= 1
其他犯罪事實數	依書類記載 傷害罪= 1 公然侮辱罪= 2 竊盜、強盜或搶奪罪= 3 侵入住居罪= 4 強制猥褻罪= 5 恐嚇危安罪= 6 詐欺罪= 7 妨害秘密罪= 8 散布私密影像相關犯罪= 9 毒品犯罪= 10 強制罪= 1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2 兩種以上犯罪= 13 與兒少性交或猥褻相關的犯罪= 14 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 15

說明：

1. 其他犯罪事實數、其他犯罪事實所涉罪名：以書類所載行為數為認定基準，縱使數行為經檢察官依競合法則認定為單一犯罪，亦不影響本文對行為數與個別罪名的判斷。
2. 與兒少性交或猥褻罪：指被告另對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
3. 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指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本文觀察的性交行為與其他犯罪行為，例如有起訴書針對被告將泥醉被害人帶往旅館性交的情形，論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乘機性交罪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是指，被告除涉犯本文觀察的性交行為外，另涉犯本文觀察範圍外的性交行為與其他犯罪。

表 4 不起訴書類之不起訴理由與其操作型定義

不起訴理由項目	操作型定義
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	否= 0
	是= 1
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	否= 0
	是= 1
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逃脫	否= 0
	是= 1
被害人供述前後不一或邏輯矛盾	否= 0
	是= 1
被害人未受傷	否= 0
	是= 1
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	否= 0
	是= 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	否= 0
	是= 1
撤回告訴	否= 0
	是= 1
其他	否= 0
	是= 1

說明：本表前 5 項分類，係依據本文參文獻討論結果為基準，目的在於檢視實證研究結果是否呼應文獻所提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迷思等爭議，因此，如非屬前揭文獻所提之項目，皆被歸類於其他項。

五、研究倫理

本文研究計劃先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會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於審查通過後，方正式執行計畫內容；本文研究計畫送審後，經判定為簡易審查案件，並取得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09-057-2 號審查通過證明。

伍、研究發現

一、被告基礎資訊分析

本文分析的性侵害案件被告數共 347 人，依據表 5，以男性 338 人（97.4%）為大多數；以我國籍 341 人（98.3%）為大多數。惟年齡部分，由於本文向機關申請的書類資料，經機關為去識別化處理，包含隱蔽被告年籍資料，因此在本文研究團隊判讀下，僅紀錄到 10 名被告的年齡，遺漏值達 337 人（97.1%），無法據以分析被告年齡分布。而就處分結果，不起訴處分被告共 192 人（55.3%），起訴被告共 152 人（43.8%），緩起訴處分被告共 3 人（0.9%）。另外，本文分析的被害人共 366 人，其中 350 人為女性、14 人為男性、2 人未載性別於書類，並將以本文第 22 頁的操作方式，執行以下相關特性分析。

表 5 被告性別、國籍與年齡分布

性別	人數 (N= 347)		百分比 (100.0%)	
性別	男性	338		97.4
	女性	9		2.6
國籍	我國籍	341		98.3
	印尼	1		0.3
	中國	1		0.3
	印度	1		0.3
	其他	3		0.9
	年齡	14	3	
15		1		0.3
16		1		0.3
17		2		0.6
22		1		0.3
26		1		0.3

	46	1	0.3
	書類未記載	337	97.1
<hr/>			
處分結果			
	起訴	152	43.8
	不起訴	192	55.3
	緩起訴	3	0.9

說明：本表被告年齡未滿 18 歲者，屬少年刑事案件。

二、起訴與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分析

依據本文「肆」的研究步驟，首先，自所有被告案件中汲取被告相關變項、被害人相關變項、證據三類別裡的各變項，執行卡方檢定與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以檢驗其等變項是否和起訴、不起訴結果間具備關聯，結果發現：

(一) 被告相關變項類的各變項中，僅「是否委任辯護人」、「是否自白」變項，在卡方獨立性檢定中呈現顯著相關，表示被告被論以起訴、不起訴處分，與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間存在關聯，也和被告是否自白間存在關聯。詳如表 6、表 7。

表 6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委任辯護人	171	121	292	6.585	.010**
書類記載委任辯護人	20	31	51		
總計	191	152	343		

***p* < .01

表 7 被告是否自白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自白	192	108	300	63.731	.000***
書類記載自白	0	44	44		
總計	192	152	344		

****p* < .001

(二) 被害人相關變項類的各變項中，「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年齡」、「和被告是否認識」、「是否未滿 14 歲」4 變項，以及「案發地點」變項中的「當事人之住處」、「飯店或賓館等」、「公開場所之隱蔽處」、「二種以上處所」4 項，在卡方獨立性檢定或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中呈現顯著相關，表示被告被論以起訴、不起訴處分，各別和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年齡、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以及案發地點在當事人住處、飯店／賓館、公開場所隱蔽處或二種處所以上間，存在關聯。如表 8 至表 11。

表 8 被害人人數、年齡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被害人人數	被害人年齡
皮爾森 (Pearson) 相關性	.144**	-.232*
顯著性 (雙尾)	.007	.014
平方和及交叉乘積	7.721	-85.838
共變數	.023	-.780
N	344	111

p* < .05, *p* < .01

表 9 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被害人 不認識被告	10	21	31	7.575	.006**
被害人 認識被告	177	128	305		
總計	187	149	336		

***p* < .01

表 10 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被害人 滿 14 歲	170	103	273	22.640	.000***
被害人 未滿 14 歲	21	48	69		
總計	191	151	342		

****p* < .001

表 11 案發地點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當事人 住處	126	95	221	10.936	.012*
飯店或 賓館	34	14	48		
公開場 所隱蔽處	22	34	56		
二種以 上處所	8	8	16		
總計	190	151	341		

**p* < .05

(三) 證據特性類的各變項中，「是否有物證」、「物證種類數」、「有無驗傷報告」、

「有無其他類型報告」、「有無錄影或翻拍」、「有無現場照片」、「有無犯罪工具」、「有無現場圖」、「有無其他物證」、「是否有人證」、「人證人數」等 11 變項，在卡方獨立性檢定或點二系列相關係數檢定中呈現顯著相關，表示被告被論以起訴、不起訴處分，各別和物證有無、物證數量、驗傷報告有無、其

他類型報告有無、錄影／翻拍有無、現場照片有無、犯罪工具有無、現場圖有無、其他物證有無、人證有無、人證數量間，存在關聯。統計分析詳如表 12 至表 21。

表 12 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物證種類數	人證人數
皮爾森 (Pearson) 相關性	.472***	.207**
顯著性 (雙尾)	.000	.003
平方和及交叉乘積	96.280	24.922
共變數	.346	.123
N	279	204

** $p < .01$, *** $p < .001$

表 13 是否有物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 (被告)

	處分結果			χ^2	p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物證	59	5	64	42.182	.000***
書類記載物證	133	147	280		
總計	192	152	344		

*** $p < .001$

表 14 有無驗傷報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 (被告)

	處分結果			χ^2	p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驗傷報告	64	47	111	7.609	.006**
書類記載驗傷報告	69	100	169		
總計	133	147	280		

** $p < .01$

表 15 有無其他類型報告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其他報告	117	107	224	10.057	.002**
書類記載其他報告	16	40	56		
總計	133	147	280		

***p* < .01

表 16 有無錄影或翻拍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錄影翻拍	116	100	216	14.584	.000***
書類記載錄影翻拍	17	47	64		
總計	133	147	280		

****p* < .001

表 17 有無現場照片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現場照片	122	88	210	37.814	.000***
書類記載現場照片	11	59	70		
總計	133	147	280		

****p* < .001

表 18 有無犯罪工具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犯罪工具	130	135	265	6.449	.011*
書類記載犯罪工具	2	12	14		
總計	132	147	279		

**p* < .05

表 19 有無現場圖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現場圖	128	125	253	13.600	.000***
書類記載現場圖	3	22	25		
總計	131	147	278		

****p* < .001

表 20 有無其他物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其他物證	76	42	118	23.972	.000***
書類記載其他物證	56	105	161		
總計	132	147	279		

****p* < .001

表 21 是否有人證與偵查結果關聯性檢定

單位：人（被告）

	處分結果			χ^2	<i>p</i>
	不起訴	起訴	總計		
書類未記載人證	102	40	142	25.155	.000***
書類記載人證	90	112	202		
總計	192	152	344		

****p* < .001

在篩選和被告起訴、不起訴結果間具有關聯性的變項後，接著，本文透過類神經網路分析，檢視這些變項是否為被告起訴或不起訴結果的重要原因。本文依據類神經網路分析方法，將各變項資料分為訓練組及檢定組，分別進行類神經網路預測模型的檢測，根據表 22，由於使用標準化（96.4%）之調整後，共變數模型優於常態化（95.5%）、調整後常態化（86.3%）及無調整（91.5%）之模型，因此本文選用標準化模型進行預測。此際，觀察標準化模型之 ROC 曲線下面積（數

字介於 0 到 1 之間，數字越大越有能力預測) 時，會發現 AUC 值達 0.964 (如圖 3)，代表有 96.4%的預測準確率可預測此模型，也可理解為，前述經檢定具關聯性的各變項集合起來，可以解釋 96.4%的起訴／不起訴處分結果。

表 22 調整後共變數模型準確度比較

	訓練	檢定	整體 (AUC area)
標準化	.887	.944	.964
常態化	.868	.824	.955
調整後常態化	.851	.652	.863
無	.854	.87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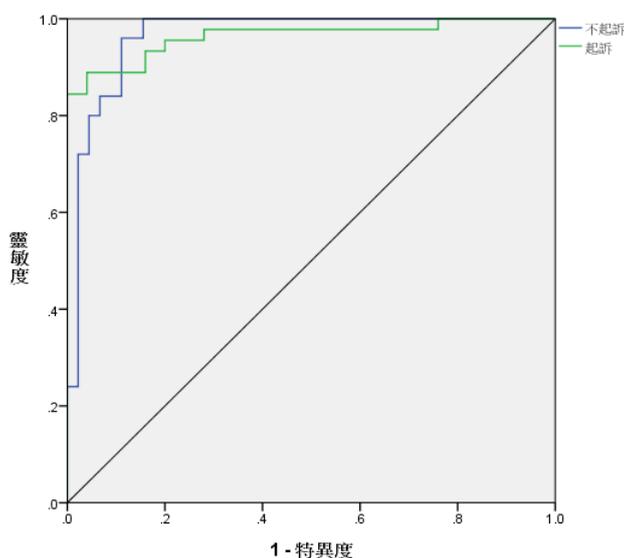


圖 2 類神經網路分析結果之 ROC 曲線

其後，本文進一步運用類神經網路分析的變數重要性排序功能，觀察各變項對於模型的重要程度，此處，重要性程度介於 0 到 1 之間，數字越大代表該變項對偵查結果而言越重要。依據圖 4，對被告起訴／不起訴處分結果來說，重要性高達 80%以上的變項依序為被害人人數 (100.0%)、物證種類數 (99.2%)、人證人數 (80.6%) 之 3 變項，之後變項的重要性則皆低於 50%，依序為被告是否自白 (37.3%)、有無驗傷報告 (33.4%)、案發地點 (30.0%)、有無其他類型報告 (29.8%)、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 (27.0%)、有無現場照片 (26.3%)、有無其他物

證 (23.1%)、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 (16.1%)、被害人年齡 (15.8%)、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 (13.3%)、有無現場圖 (11.3%)、有無錄影或翻拍 (8.8%) 之 12 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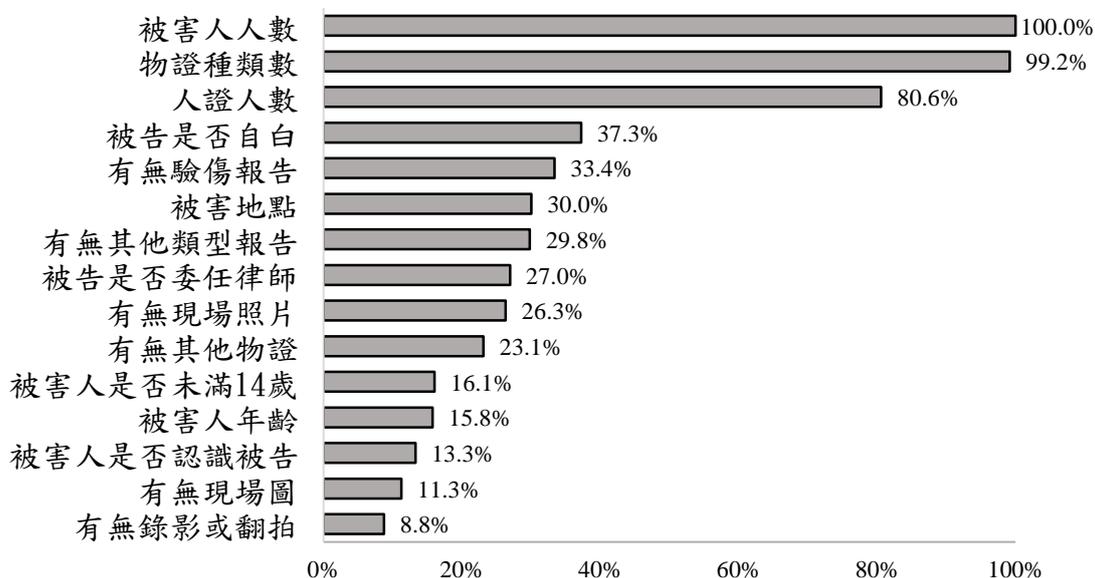


圖 3 預測變項重要性百分比排序

最後，為能檢視前述與起訴或不起訴結果間具關聯性、重要性的各類自變項，如何影響檢察官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依變項，本文使用羅吉斯迴歸來探討「當自變項增加一單位，依變項相對自變項之機率增加幾倍」，研究發現如表 23 至表 25：

(一) 被告相關變項

依據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被告是否自白」未達統計上顯著，無法論證其影響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機率，而「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之 $\text{Exp}(B) = 2.19$ ，即 $\Delta \text{odds} = 2.19 > 1$ ，表示被告委任辯護人時，被起訴的機率為沒有委任辯護人(參照組)的 2.19 倍。

表 23 被告委任辯護人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B	S.E.	Wald	df	p	Exp (B)
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	.784	.310	6.380	1	.012	2.190
常數	-.346	.119	8.477	1	.004	.708

(二) 被害人相關變項

依據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在被害人相關變項類別中，「被害人人數」之 Exp (B) = 3.2，即 $\Delta \text{ odds} = 3.2 > 1$ ，表示被害人人數增加一人，被起訴的機率會比不起訴（參照組）的機率高 3.2 倍；「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之 Exp (B) = 3.773，即 $\Delta \text{ odds} = 3.773 > 1$ ，表示被害人未滿 14 歲，起訴被告的機率為被害人 14 歲以上（參照組）的 3.773 倍；「案發地點－公開場所隱蔽處」之 Exp (B) = 2.219，即 $\Delta \text{ odds} = 2.219 > 1$ ，表示案發地點位於公開場所隱蔽處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位於公開場所隱蔽處（參照組）機率的 2.219 倍。

不過另一方面，「被害人年齡」之 Exp (B) = .928，即 $\Delta \text{ odds} = .928 < 1$ ，表示被害人年齡每增加一歲，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比不起訴（參照組）減少 0.72%；「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之 Exp (B) = .344，即 $\Delta \text{ odds} = .344 < 1$ ，代表相對於參照組（雙方不認識），被害人認識被告時，起訴被告機率降低 65.6%；「案發地點－飯店或賓館」之 Exp (B) = .469，即 $\Delta \text{ odds} = .469 < 1$ ，代表相對於參照組（案發地點沒有位於飯店或賓館），案發地點位於飯店或賓館時，起訴被告機率降低 53.1%。

表 24 被害人相關變項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B	S.E.	Wald	df	p	Exp (B)
被害人人數	1.163	.503	5.347	1	.021	3.200
常數	-1.458	.533	7.486	1	.006	.233
被害人年齡	-.075	.032	5.488	1	.019	.928
常數	1.291	.520	6.166	1	.013	3.637

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	-1.066	.401	7.055	1	.008	.344
常數	.742	.384	3.729	1	.053	2.100
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	1.328	.290	20.976	1	.000	3.773
常數	-.501	.125	16.103	1	.000	.606
案發地點—飯店或賓館	-.757	.338	5.008	1	.025	.469
常數	-.130	.117	1.230	1	.267	.878
案發地點—公開場所隱蔽處	.797	.299	7.110	1	.008	2.219
常數	-.362	.120	9.027	1	.003	.696

(三) 證據

依據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在物證類別中，「物證種類數」之 $\text{Exp}(B) = 2.307$ ，即 $\Delta \text{ odds} = 2.307 > 1$ ，表示物證種類每增加一樣，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比起訴（參照組）的機率高 2.307 倍；「有無驗傷報告」之 $\text{Exp}(B) = 1.973$ ，即 $\Delta \text{ odds} = 1.973 > 1$ ，表示有驗傷報告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驗傷報告（參照組）的 1.973 倍；「有無其他類型報告」之 $\text{Exp}(B) = 2.734$ ，即 $\Delta \text{ odds} = 2.734 > 1$ ，表示有其他類型報告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其他類型報告（參照組）的 2.734 倍；「有無錄影或翻拍」之 $\text{Exp}(B) = 3.207$ ，即 $\Delta \text{ odds} = 3.207 > 1$ ，表示有監視錄影或翻拍照片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監視錄影或翻拍照片（參照組）的 3.207 倍；「有無現場照片」之 $\text{Exp}(B) = 7.436$ ，即 $\Delta \text{ odds} = 7.436 > 1$ ；表示有現場照片處分起訴的機率會是沒有現場照片（參照組）的 7.436 倍；「有無現場圖」之 $\text{Exp}(B) = 7.509$ ，即 $\Delta \text{ odds} = 7.509 > 1$ ，表示有現場圖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現場圖（參照組）的 7.509 倍；「有無其他物證」之 $\text{Exp}(B) = 3.393$ ，即 $\Delta \text{ odds} = 3.393 > 1$ ，表示有本文觀察項目外的其他物證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沒有其他物證（參照組）的 3.393 倍。而在人證類別中，「人證人數」之 $\text{Exp}(B) = 1.493$ ，即 $\Delta \text{ odds} = 1.493 > 1$ ，表示人證每增加一人，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是不起訴（參照組）的 1.493 倍。

表 25 證據變項與偵查結果之羅吉斯迴歸分析表

	B	S.E.	Wald	df	p	Exp (B)
物證						
物證種類數	.836	.118	50.574	1	.000	2.307
常數	-1.912	.298	41.266	1	.000	.148
有無驗傷報告	.680	.248	7.527	1	.006	1.973
常數	-.309	.192	2.583	1	.108	.734
有無其他類型報告	1.006	.325	9.596	1	.002	2.734
常數	-.089	.134	.446	1	.504	.915
有無錄影或翻拍	1.165	.314	13.756	1	.000	3.207
常數	-.148	.136	1.183	1	.277	.862
有無現場照片	2.006	.357	31.592	1	.000	7.436
常數	-.327	.140	5.456	1	.020	.721
有無現場圖	2.016	.628	10.301	1	.001	7.509
常數	-.024	.126	.036	1	.850	.977
有無其他物證	1.222	.254	23.194	1	.000	3.393
常數	-.593	.192	9.514	1	.002	.553
人證						
人證人數	.401	.141	8.132	1	.004	1.493
常數	-.526	.283	3.449	1	.063	.591

綜合前述，得以發現：

- (一) 除「被告是否自白」未達統計上顯著，無法論證其影響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機率外，其餘自變項皆達統計上顯著結果。
- (二) 倘若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含：被告有委任辯護人；或者，被害人人數增加、未滿 14 歲，或案發地點在公開場所隱蔽處；或者，物證的種類數增加、有驗傷報告、有其他類型報告、有錄影或翻拍、有現場照片、有現場圖，或有本文歸類物證種類外的其他項目；又或者，人證人數增加時，會增加被告

起訴的機率。³⁴

(三) 反之，如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含：被害人年齡增加、被害人認識被告，或者，案發地點在飯店或賓館時，會減少被告起訴的機率。

三、起訴案件特性分析－性交次數與合併犯罪情形

除了起訴、不起訴處分之共通原因分析外，本文也針對起訴、不起訴處分兩類案件被告，以文獻彙整方向為基礎進行描述性分析。在起訴案件中，本文觀察共 152 名起訴被告，在起訴範圍內性交次數，以及被告性侵害行為合併其他犯罪的態樣，詳如表 26、表 27。其中，被告在起訴範圍內的性交次數，以性交 1 次之 72 人（47.4%）最多，其次是性交 2-5 次之 53 人（34.9%），整體而觀，性交 1 次至 5 次的被告已占整體起訴被告的 82.3%。另一方面，起訴被告中除了本文觀察的性侵害行為外另有犯罪事實者，共 63 人（41.4%），少於無另外犯罪事實之 89 人（58.6%），不過該 63 人中，以涉犯 2-5 項犯罪事實之 34 人（54.0%）最多、涉犯 1 項犯罪事實之 21 人（33.3%）次之，同時該 63 人的其他犯罪事實所涉罪名，以涉犯兩種以上犯罪之 19 人（30.2%）最多，其次是涉犯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一行為犯本文觀察的性侵害犯罪及其他犯罪，或另犯本文觀察範圍外的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之 16 人（25.4%），再次是涉犯強制猥褻罪 15 人（23.8%）。

³⁴ 針對此項研究發現，不宜過快論證性侵害案件被告選任辯護人，對其訴訟防禦權的利弊問題，因為被告起訴與否，往往受到許多因素的相互影響，而在本文研究中，較具重要性的影響因素會集中於物證、人證存否與特性，詳如本文「陸」分析。

表 26 被告於起訴範圍內性交次數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未遂	15	9.9
1 次	72	47.4
2-5 次	53	34.9
6-10 次	7	4.6
11 次以上	5	3.3
總計	152	100.0

表 27 被告性侵害行為合併其他犯罪情形

	人數	百分比
起訴範圍是否合併其他犯罪事實		
否	89	58.6
是	63	41.4
總計	152	100.0
其他犯罪事實數		
1 項	21	33.3
2-5 項	34	54.0
6-10 項	2	3.2
11 項以上	6	9.5
總計	63	100.0
其他犯罪事實所涉罪名		
兩種以上犯罪	19	30.2
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	16	25.4
強制猥褻罪	15	23.8
恐嚇危安罪	4	6.3
竊盜、強盜或搶奪罪	2	3.2
與兒少性交或猥褻相關的犯罪	2	3.2
傷害罪	1	1.6
妨害秘密	1	1.6
毒品犯罪	1	1.6
強制罪	1	1.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	1.6
總計	63	100.0

四、不起訴案件特性分析－理由分布

最後，本文依文獻回顧方向，規劃不起訴處分理由類別，並以觀察整體不起訴處分書類中，記載的理由態樣與次數分布為主軸，從各被告的不起訴處分書類中逐一彙整，而由於單名被告的不起訴處分可能存有複數理由，因此該統計結果之總次數會超過不起訴被告人數。依據表 28，本文觀察共 192 名不起訴被告的書類，以記載「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176 次最多、記載「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之 120 次次之，再次則為記載「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脫逃」64 次、記載「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56 次、記載「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41 次，以及記載「被害人供述前後不一致或邏輯矛盾」39 次。

表 28 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分布

	不起訴書類記載次數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	176
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	120
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脫逃	64
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	56
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	41
被害人供述前後不一致或邏輯矛盾	39
撤回告訴	21
被害人未受傷	17
其他	70

陸、問題討論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 1999 年大幅增修後，一方面，學者聚焦於分析性侵害犯罪相關規範中，對被害人意願之構成要件概念，另一方面，學術研究、社會評論等領域也聚焦於探討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因為司法人員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性別的刻板印象、偏見，導致被害人可能受到二度傷害，亦有文獻據以論證，司法人員依循前述脈絡決定偵查或判決結果。³⁵對此，雖然本文在編碼書類時，將文獻中提及的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議題納入編碼範圍，並在「被害人相關變項」類別中，詳列被害人基礎資訊，以及可能涉及被害人偏見的變項如被害人與被告間關係、與被告互動情形、案發地點、是否服用藥物、是否飲酒、是否施用毒品等等。³⁶然而經過關聯性檢證後，不但發現僅有部分被害人基礎資訊，及部分案發地點、被害人與被告認識情形之是類變項，和起訴、不起訴結果間具關聯性，倘若將其等變項和其他亦具關聯性的變項們一併相較，也會發現所有變項中，以物證、人證之證據類變項數量最多，占 15 變項中的 8 變項，顯示在檢察機關偵查階段，證據影響性侵害案件（以下，性侵害案件／犯罪一詞係指本文研究範圍內的犯罪類別，即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性交犯罪）偵查結果的幅度，高於研究、評論經常探討的被害人偏見問題。但另一方面，即使被害人偏見等問題並非本文研究發現中的主要影響緣由，本文仍在被害人相關變項、不起訴處分理由的分析中，發現檢察書類在不起訴處分中出現文獻所討論的理想被害人形象用語。

³⁵ 有關性別刻板印象、偏見相關論述，可參閱本文「貳」內文，與同註 9、同註 12 文獻。

³⁶ 需留意的是，此處係以本文彙整的文獻為視角，論述是類變項和被害人偏見間的連結，而自刑法構成要件的角度，行為人是否違背被害人意願，及被害人是否服用藥物、飲酒、施用毒品等，也有涉及刑法強制性交罪與乘機性交罪間要件判斷的可能，進而成為檢察官、法官等在認事用法時的判斷基準之一。

基此，本文將先探討研究發現中，證據、部分被害人相關變項影響偵查結果的現象與相關議題，再針對不起訴處分理由分布，探討數項理由與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是否相關，或有無可能的連結。

一、物證與人證成為起訴影響理由

(一) 物證、人證數量或性質提升起訴機率

在將被告相關變項、被害人相關變項、證據等三大類變項進行關聯性檢驗、類神經網路分析後，發現具關聯性的 15 變項中，有 8 變項和證據相關，依對偵查結果的重要性排序，分別為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有無驗傷報告、有無其他類型報告、有無現場照片、有無其他物證、有無現場圖、有無錄影或翻拍，且這些變項如以觀測影響偵查結果程度為目的進行分析，會發現當增加該 8 種變項的任何一種到檢察書類時，皆會提高起訴被告的機率，尤其，當檢察書類出現現場圖或現場照片物證時，起訴機率會比不起訴機率高出 7 倍以上，比起其他證據、其他變項呈現的起訴機率高，這樣的結果也可以說明，當偵查階段發現愈多物證或人證數量，或是存在驗傷報告、現場照片、現場圖、錄影或翻拍，或是前述物證類型以外的其他報告、其他物證時，涉犯性侵害犯罪的被告便愈有可能被起訴。

另一方面，也可以從本文在表 28 彙整的不起訴處分理由分布中，得知被害人陳述以外的物證、人證在偵查結果判斷上的重要地位。依據該表，雖然在不起訴書類中記載最多次的理由，為「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但由於本文在觀察該變項時，發現其出現於檢察書類的情況，多為檢察官論證案件所附證據、被害人陳述等項目，皆難能得出被告有性侵害犯罪嫌疑後，以該變項之文字作成

不起訴處分的結論，因此，即使該變項經常出現於性侵害案件的不起訴書類，仍較適合解讀為檢察官排除所有待證事項後的結論，而非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基此，不起訴處分理由應聚焦於次多的「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變項，較為妥適，尤其該變項存在於檢察書類的情況，包含案件除被害人陳述外無其他佐證被告性侵害犯罪嫌疑的項目，以及案件即使具有被害人陳述外的其他證據，也因多元問題（如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導致檢察官認定是類證據難以佐證被告犯罪嫌疑，最後僅剩被害人陳述一項，這些情形不僅得以呼應前述之證據類變項是提升被告起訴機率的主要影響理由，也能在不起訴處分中，論證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缺乏，是不起訴處分的主要原因。

（二）對文獻與社會討論之回應

針對性侵害犯罪，過往文獻、評論提到了被害人意願要件應如何解釋，以及可能存在司法實務中的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等議題，惟相對於此，本文實證研究發現，被害人陳述外證據之有無成為了偵查結果的主要影響理由，而如擴大觀察範圍至性侵害犯罪以外的案件類型，會發現此處的實證研究結果，並非性侵害案件所獨有，而更可能根源於司法實務長年對被害人陳述證明力之見解。此類見解可溯源自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該判例認為：「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其後的司法實務見解，一方面，本文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中，以「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為關鍵字，搜尋最高法院判決後，尋得 381 則判決，並在本文逐則判別後，發現自 1996 年至 2021 年間，共有 378 則最高法院判決，以 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意旨作為認事用法的依據之一；另一方面，本文亦在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網站中，以前述判例意旨全文為關鍵字，搜尋起訴書等檢察書類後，得出共 476 則引用該

判例意旨的書類，年份自 2008 年至 2021 年。同時，無論是最高法院判決還是偵查結果書類，案件類別皆不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限。

據此，性侵害案件在偵查階段，相較文獻、評論常提的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等爭議，早年對被害人陳述證明力的司法見解與後期法院、檢察實務對該司法見解的依循，更會較高程度的影響檢察機關在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被告的決定。此時反映的，或許是性侵害犯罪多為密室犯罪，除被害人陳述外，難能取得物證、人證等足以佐證被告犯罪嫌疑的困境。³⁷尤其此類困境，在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意旨的落實下更可能被彰顯，該號解釋在處理性侵害被害人警詢陳述與被告對質詰問權間的衡量時，提及法院為避免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不利益，在證據評價時，「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然而，當相對接近案發時點的偵查階段已面臨汲取被害人陳述外證據的挑戰，審理階段如欲進行被害人陳述外補強證據的調查，可能又更加困難，進而只得繼續在被害人保護與被告訴訟權防禦間，掙扎於權衡其中利益。³⁸

二、部分被害人相關變項成為不起訴影響理由

(一) 被害年齡、認識被告、特定案發地點減少起訴機率

在數種對於偵查結果具影響力的變項當中，除了項目數較多的物證、人證特性外，值得注意的是，當存在被害年齡增加、被害人認識被告，或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之變項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比不起訴的機率還低，尤其當發現書類記

³⁷ 以本文觀察到的最高法院判決之案件類別為例，最多者為妨害性自主 140 件，次多者為偽造文書 42 件、妨害自由 42 件，而妨害性自主件數占整體比率為 37.03%。

³⁸ 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

載被害人與被告的關係，並可被判斷為彼此認識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比不起訴的機率降低 60%以上；而當發現書類記載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時，起訴被告的機率會比不起訴的機率降低 50%以上。至於被害年齡，相較前述兩變項，則是在年齡增加時，起訴被告機率較不起訴機率減少 1%以內。據此得以說明，當檢察書類記載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且可被判定屬互相認識，或是記載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時，涉犯性侵害犯罪的被告便愈難以被起訴，相對的，也提高被不起訴的可能性。

(二) 對文獻與社會討論之回應

何種被害人相關變項會影響性侵害案件在刑事程序中的結果，是過去研究所關注的議題，依據我國過往研究發現，例如，當被害人與被告共赴賓館，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可能遭受質疑；當被告與被害人為親屬關係時，可能會提高法院宣告刑度，或依國外實證研究發現，當被害人與被告互相認識時，可能會影響檢察官起訴決定。³⁹

但是相較前述研究成果，需要注意的是，在本文研究發現的脈絡下，不宜過快將被害人認識被告，以及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等要件，連結至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相關的評論上。此處一方面，在本文研究團隊研讀檢察書類時，發現檢察官撰寫書類，多僅是將被害人與被告間關係、案發地點等項目列為案件事實，並未進一步將這些項目用來質疑被害人陳述之可信度，或減低被告的犯罪嫌疑；另一方面，依據本文研究發現之類神經網路分析，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變項對檢察官判斷的重要性，僅位列物證之現場圖、錄影或翻拍兩變項之前，

³⁹ 詳如王曉丹，(註 9 文)，頁 190-191。周愷嫻，(註 7 文)，頁 39 以下。Burman, M.J., *supra* note 21, at 389-392.

而案發地點變項對檢察官判斷的重要性，也在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物證之驗傷報告等變項之後，這可能表示，面對起訴或不起訴被告的判斷，證據變項對檢察官的重要性更勝於當事人認識與否、特定案發地點等變項，只是在羅吉斯迴歸的檢證下，無法排除當事人認識與否、特定案發地點兩變項有顯著減少起訴機率的可能性而已。綜合前述，尚無相關論證充分說明當事人認識與否、特定案發地點和被害人意願判斷、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問題之間存有關聯。

三、對被害人刻板印象或直覺認定下的不起訴理由

雖然未發現性侵害案件偵查結果，是受到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等要素影響，本文仍在不起訴處分理由分布，發現檢察書類用語中，確實存在文獻曾指具有被害人刻板印象（理想被害人）之意向，或是「建基於個人的直覺常識」的經驗法則，尤其在本文分析的 192 名不起訴被告書類中，包含出現 64 次「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逃脫」、56 次「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41 次「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3 類語句之記載（數項理由會在部分書類中同時出現）。⁴⁰依據本文彙整的文獻研究，檢察書類中顯示的是類語句，可能表彰刻板印象，或本於直覺認定訊息等意向，而在本文研究團隊判讀時，也發現當是類語句出現後，通常會進一步去檢視被害人陳述之可信度。

然而首先，需注意的是，這些顯示於書類的語句，在實務上未必會是導致檢察官不起訴被告的影響原因。依循前述，當案件缺乏被害人陳述外的其他證據時，檢察官本於早年至近期之被害人陳述不宜作為唯一證據的實務見解，將可能作成不起訴處分結果，並呼應本文彙整的不起訴理由中，以「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

⁴⁰ 詳如王曉丹，(註 9 文)，頁 188-192。周愷嫻，(註 26 文)，頁 148。相關論述詳如本文「伍、研究發現」之「四、不起訴案件特性分析—理由分布」。

其他證據」為最主要理由的現象；同時，當案件包含被害人陳述與其他證據時，依循本文研究團隊研讀書類經驗，檢察官通常會針對被害人陳述以外的證據逐一檢視後，始討論被害人陳述之可信度。據此，在本文的研究發現裡，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類論述中，雖涉有文獻所提可能關於被害人刻板印象、或本於直覺認定的語句，但經量化分析，該等論述與不起訴處分結果間，並未存在顯著關聯。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書類用語存在前述疑義的情形，2018年出現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親吻被害人而涉犯強制猥褻罪部分，於綜合考量數項證據，及被害人陳述所指被害人與被告互動關係、被害人遭親吻的吐口水反應後，不僅認為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有罪的判斷，並不違背證據、論理法則，同時，當被告的上訴意旨提到因被害人親屬於案發後未循被告理論、未對被告表現仇恨之意，且被害人案發後，在校情緒無異狀，而認為被害人陳述並非屬實時，該判決更以「理想被害人」之評析為基準，論述反駁理由如下：

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

在這則判決中，法院似乎將被告所為抗辯－被害人親屬在案發後無激烈反應、被害人案發後行為正常，判斷為「理想被害人」迷思，並嘗試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所呈現的多元樣貌，最後得出符合論理、經驗法則的論述，而在該則最高法院

判決後，陸續出現數則判決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援用本文前段引述的最高法院判決原文，論證妨害性自主相關案件的被害人陳述、其他證據之證明力與經驗法則，例如，當被告或辯護人針對被害人行為一案發前任由被告隨意碰觸，或喝酒；或是案發時未激烈反應、未喊叫，或未脫逃；或是案發後未即時報警、留在原地、與被告繼續往來，或繼續上班；或是被害人有精神疾病等，進行陳述、抗辯時，法院一方面會以前述最高法院判決反駁此類「理想被害人」迷思，一方面剖析被害人陳述與數項證據，以論證被害人行為、反應係符合常態，不應據以排除被告有罪確信。⁴¹對比過往司法書類受到文獻評析用語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直覺認定等爭議，此類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軸，探索如何讓被害人行為逸脫於「理想被害人」迷思，聚焦於綜合被害人陳述之情境來思考是否符合常理的判決，或許可以解為法院實務釐清迷思、嘗試回歸更符經驗法則判斷的態勢。⁴²

⁴¹ 截至目前，本文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中，以該最高法院判決所述「理想的被害人」為關鍵字，搜尋其他法院見解有無類似概念後，發現共有 9 則判決援引、涵攝相關論述於妨害性自主案件（或因此產生的民事侵權案件）中，詳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侵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⁴² 不過，本文另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中，以「理想被害人」為關鍵字搜尋後，雖然發現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間共有 19 則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相關的民刑事判決援引該關鍵字，但也發現部分判決係反駁原審、當事人等在說明「理想被害人」迷思後，以被害人陳述等證據證成被告有罪的論述，據此，當對「理想被害人」迷思的反駁逐漸為實務所採時，如何就被害人陳述與其他證據進行符合論理、經驗法則的論證，可能已成為司法實務的挑戰。詳見反駁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17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聲判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肯認見解（含主動運用「理想被害人」迷思進行反駁與論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6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665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47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18 號

回到本文探究的不起訴處分書類，當檢察官面對被害人陳述時，考量近年法院正逐步開展的「理想被害人」概念省思，以及透過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攝犯罪構成要件等的努力，應可聚焦於觀察法院相關見解的發展趨勢，進而在書類中謹慎運用文獻所提帶有被害人刻板印象或直覺認定疑慮的用語，並積極考量被害人陳述內容之多元情境，以即時指揮警方、蒐集保全相關證據、釐清犯罪事實。

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39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侵訴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柒、結論與建議

我國妨害性自主罪章自 1999 年大幅增訂後，學理在強制性交等罪的構成要件上，側重於被害人意願要件應如何解釋之探討，在該類犯罪的實務執行上，也著重於討論司法人員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或偏見，及其等如何影響檢察機關偵查或法院判決結果，尤其針對後者，更不乏社會評論面向上的關注。但是，當缺乏對性侵害犯罪實務的全面性研究時，將難以知悉前述議題探討，是否確為司法實務在性侵害犯罪處理中呈現的主要爭議，同時，也需要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釐清女性主義脈絡下的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問題和司法處理結果間的關聯性，俾利後續學理、社會得以理解其所關注的性侵害犯罪問題，在司法實務可能表彰的樣貌，並據以為貼近實務面向的討論與提出精進建議。此處，鑑於過去實證研究已側重於性侵害犯罪之法院判決分析，本文便設定在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區間內，以檢察機關偵查階段為基準，以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性交犯罪為研究範圍，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蒐集樣本、以及向法務部檢察司等檢察機關調取書類，進行實證研究。

在框定研究範圍、執行抽樣研究方法、篩除不相關或缺漏內容之書類後，本文共彙整 316 案件、347 名被告，其中 338 名男性、9 名女性；同時彙整 366 名被害人，其中 14 名男性、350 名女性、2 名未載性別。本文以個別被告為樣本與統計分析基準，自過往文獻論述與機關討論意見，一方面，規劃共同存在於起訴或不起訴書類的數種變項，並將其等變項依性質區分為三大類別：被告相關變項、被害人相關變項、證據；一方面，自起訴書類觀察被告性交次數、性侵害犯罪結合其他犯罪態樣等資訊，及自不起訴書類觀察檢察官提到的理由態樣與分布情形。前述兩方面的變項皆以描述性統計呈現基礎資訊，惟針對檢察書類上的共通變項，

本文另透過關聯性檢定、類神經網路與羅吉斯迴歸之三階段統計分析，釐清是類變項和檢察書類結果間的關聯性與影響程度。

研究發現，在起訴、不起訴處分之原因分析中，和偵查結果間具有關聯與重要性的變項共 15 種，其中 8 種為證據類，含人證人數、物證種類數、有無驗傷報告、有無錄影或翻拍、有無現場照片、有無現場圖、有無其他類型報告、有無其他物證；其中 5 種為被害人相關變項類，含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年齡、被害人是否認識被告、被害人是否未滿 14 歲、案發地點；其中 2 種為被告相關變項類，含被告是否委任辯護人、被告是否自白。而若觀察前述變項的重要性排序，也會發現證據類的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變項對起訴、不起訴處分判斷上的重要性，僅次於被害人人數變項，且其他證據類變項，重要性也高於多數被害人相關變項類變項。而在進一步檢證各變項對偵查結果的影響程度後，會發現除了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被害人年齡增加、被害人認識被告會減少起訴機率外，其餘各變項皆會增加起訴機率，尤其當書類存在現場照片或現場圖時，起訴機率會比起訴機率高出 7 倍以上。另一方面，針對起訴案件，以性侵害 1 次、無合併其他犯罪事實的被告人數最多；針對不起訴案件，不起訴處分理由係以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為焦點，其餘出現次數較多的理由則包含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脫逃、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等（數項理由會在部分書類中同時出現）。

然而，在本文研究結果對比文獻、評論所探討的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偏見等議題時會發現，影響檢察書類做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主要理由，較可能是被害人陳述外的人證、物證的有無與多樣性，而若從司法實務的面向加以觀察，則會探知性侵害案件偵辦時強調被害人陳述外有無物證、人證的緣由，相當可能來自於早期至近期，為法院與檢察機關在多類犯罪案件皆廣泛運用的實務見解，即被

害人陳述不宜作為被告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而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的重要見解之一。據此，影響檢察機關在性侵害案件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的因素，便不同於文獻、評論所探討的被害人刻板印象與偏見問題。不過，在許多不起訴書類中，也發現有以文獻所述可能涉及理想被害人迷思的用語，來檢視被害人陳述之可信度，而當近年法院逐漸意識到理想被害人迷思現象，並嘗試在判決中反駁那些帶有理想被害人迷思的用語、推論，進而以更全面的角度綜合論述被害人情狀如何符合常理、被告行為如何達到有罪確信程度之際，未來無論是司法機關，還是社會各界，皆應著重觀察司法實務之趨勢發展，而檢察官在偵辦性侵害案件時，如何兼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並透過檢視人證、物證，進行更細緻的訊問與論述，以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毋寧是偵辦是類案件的重要課題。⁴³

綜合前述，最後，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建議，憑供各界參考：

- 一、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偵查實務，相較被害人偏見爭議，更應留意被害人陳述外，物證、人證對偵查結果的重要性、影響程度與蒐證困境，並宜以此為核心，在被害人保護、偵查實務等相關面向中精進。
- 二、應加強關注法院在性侵害犯罪相關判決中，漸進興起的理想被害人迷思分析，與綜合判斷被害人陳述內容可能呈現的多元情境，進而強化被告有罪確信程度之現象，同時，檢察機關宜進一步探索該類觀察結果如何運用於書類撰寫，以避免涉及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之用語。

⁴³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彙整的多數法院判決之所以能聚焦於排除迷思與論證被害人陳述可信度，是因為案件在檢察官起訴時，已具備被害人陳述外的補強證據，並肯認被害人陳述所指情節，故而能在被告方以涉及理想被害人迷思之用語進行陳述時，綜合情狀加以反駁。這也呼應了本文研究之被害人陳述外物證、人證對性侵害案件調查的重要性。

捌、研究限制

一、抽樣誤差

由於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建置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發現在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間，關聯本文研究範圍的案件數便達 2 萬餘筆，難能一次性地全部分析，因此本文利用母群體之總數，搭配抽樣之信心水準與可容許的誤差值後，使用簡單隨機抽樣法或分層進行取樣。故而，本文可能存在抽樣研究方法下的誤差現象。

二、遺漏值

在本文研究團隊索取書類時，發現即使向政府單位提供了精確的地檢署名稱、年度、偵查字號後，仍有部分書類查無資料的情況，亦為遺漏值現象。推測此現象的成因，可能是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漏未上傳檔案至法務部，或可能是案件已經與他案併案辦理，故依照原來的案號無法找出該份書類內容。因而，本文研究樣本，是在執行抽樣方法後向政府單位申請書類，再從政府單位回傳的資料中篩除無書類內容的部分後，始確認數量與統計分析範圍。

三、書類內容

本文研究團隊向政府單位申請檢察書類時，因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規與政府單位相關作業規範，本文申請到的書類內容僅限於案件事實論述，及檢察官為判斷案件資訊、偵查結果所為的理由論述，未包含各案件的詳細個人資料，如被告或被害人年籍等，因此閱讀者需留意，本文研究係以檢察書類之案件論述為主軸，未能包含案件所涉的當事人資料、司法程序相關紀錄等。這也是本文在編碼部分資料如被告年齡時，遺漏值過多致無法通過統計分析檢驗的原因。

玖、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Abby (2019 年 1 月 22 日)。性侵受害者反而成為致命女妖，Medusa 不為人知的神話故事。A Day Magazine。

<https://www.adaymag.com/2019/01/22/medusa-the-rape-victim-turned-mosnter.html>

Robert L. Miller, Ciaran Acton, Deirdre A. Fullerton & John Maltby 著 (2006)。

SPSS 在社會科學的應用 (莊文忠譯)。五南。(原著出版於 2002 年)

Yuton Lee (2021 年 4 月 12 日)。「我是女生，我曾被女生強暴」《38 號樹洞》

性騷／性侵信件展：這都不是故事，全是真實。性別力。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6869>

王皇玉 (2009 年 12 月)。引狼入室。月旦法學教室，87，26-27。

王曉丹 (2010 年 12 月)。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80，155-206。

邱皓政 (2019)。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五南。六版。

李佳玟 (2018 年 11 月 21 日)。《漢摩拉比小姐》對於性別權力敏感的正義觀。

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2334

李聖傑 (2003 年 6 月)。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1-40。

周愷嫻 (2002 年)。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因素之實證研究。<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6-6513-105.html>

周愷嫻 (2005 年 11 月)。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8)，21-66。

- 林志潔、金孟華（2012年6月）。「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117-166。
- 林志潔等（2017年1月）。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檢察司委託研究案。
- 林惠玲、陳正倉（2011年）。應用統計學。雙葉書廊。四版。
- 法思齊（2007年6月）。論性侵害犯罪之本質與修正。月旦法學雜誌，145，96-112。
- 紀惠容（2017年2月16日）。【女人想想】性別司法改革路遙迢？。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041
- 高金桂（2011年2月）。強制性交罪的強制力行使—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二二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89，251-262。
-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7年7月11日）。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拒絕性侵迷思。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4879
- 陳雪如（2020年7月18日）。心理師破解性侵常見迷思：愛上強暴我的人，這是什麼心態？。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7897
- 陳紫吟（2020年4月9日）。要你脆弱，又要你堅強？如何當個「完美」的受害人。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4478935
- 廖述賢、溫智皓（2012）。資料探勘理論與應用：以 IBM SPSS Modeler 為範例。博碩文化。初版。
- 蔡碧玉（1999年8月）。刑法部分修正條文重點簡介。月旦法學雜誌，51，42-55。
- 蔡聖偉（2018年5月）。最高法院關於性強制罪違反意願要素的解釋趨向。月旦法學雜誌，276，5-21。
- 蔡聖偉（2016年3月）。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

18, 41-109。

盧郁佳 (2019 年 5 月 17 日)。性侵兒童沒人包庇就不能成：《感謝上帝》不再沉默」。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2638

盧映潔 (2013 年 3 月)。論智能障礙者的性自主自由。月旦法學教室, 125, 27-29。

羅燦煥 (1999 年 6 月)。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4, 187-219。

外文文獻

Burman, M.J. (2009). Evidencing sexual assault: women in the witness box. *Probation Journal*, 56 (4), 379-398.

Eisenberg, Theodore. (2000). Empirical Method and The La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95: 665-669.

Epstein, Lee, and Andrew D. Martin. (2014).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n, J. (2011). Decision-making and decision makers in sexual offence trials: Options for specialist sexual offence courts, tribunals of fact and the giving of reasons. *Canterbury Law Review*, 17 (1), 96-119.

Lawless, Robert M., Jennifer K. Robbennolt, and Thomas S. Ulen. (2010).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New York, NY: Aspen.

Suzanne St. George & Cassia Spohn. (2018). 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35:7, 1280-1308.

Tuerkheimer, D. (2017). Incredible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discoun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6 (1), 1-58.